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總金額不超過80億人民幣的應收賬款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以下事宜：
 - (i)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簽署、修改與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相關的一切必要文件；

- (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資產支持證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條款、發行條件、發行對象、發行期限、增信措施、募集資金用途、上市場所、利率、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內容、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和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占比等與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i) 決定聘請仲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與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有關的事宜；
- (iv) 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參與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認購；辦理與資產支持證券循環購買有關的事宜(如適用)；
- (v)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資產支持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如適用)；
- (vi)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發行；及
- (vii) 辦理與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以上授權(如授出)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該項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有效。」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6年11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連萬勇先生及吳壹建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至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郵編200051)

電話號碼： (86 21) 2305 2150

傳真號碼： (86 21) 2305 2146